

懷德縣志第六卷 司法

目次

司法科

附歷任審審員姓氏表

司法公署

附歷任法官姓氏表

歷年收結民刑案件起數表

罪犯習藝所

監獄

拘留所

登記所

懷德縣志

卷六司法

六十二

新北京福文盛印書局印

懷德縣志第六卷

司法

前清舊制以知縣爲親民之官民刑訴訟皆歸一人獨斷司法與行政權混而不分洎光緒末葉變法圖強乃分司法行政之權限於是各省先設司法籌備處繼設提法審檢各機關始具司法獨立之雛形迨至國體變更勵行法治民國二年通令各縣設立審檢所由省高等審檢廳委幫審員專理訴訟爲司法獨立之權輿經費拮据難求完備三年四月六日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聊爲補苴之計究有混合之嫌民國十四年三月司法公署成立以

懷德縣志

卷六司法

六十三

新京福文盛印書局印

縣知事兼檢察官雖有監理司法之名而審判權則純屬於監督審判官及審判官於是漸有司法獨立之精神矣茲將已往之沿革及現在之建置分列焉述司法

司法科

本邑舊有典史員缺典司監獄民國二年四月通令裁撤六月設立審檢所由省高等審檢廳委幫審員二專理訴訟民國三年裁審檢所改爲司法科縣知事仍兼司法設承審員一書記員一承發吏四檢驗吏一司法警察以縣公署差遣警察充之常年經費四千三百九十八元至民國十四年司法公署成立遂廢

附歷任幫審員表

何鳳笙

滕紹周

劉鐘秀

壽椿

附歷任承審員

唐樹

鐘毓英

司法公署

本縣司法原以縣知事兼理於民國十四年二月間奉令組織

懷德縣志

卷六司法

六十四

新京福文盛印書局印

司法公署由奉天高等審判廳令委監督審判官李邦禎籌備一切事宜於十四年三月一日實行成立當即由廳頒發鈐記一標文曰懷德縣司法公署之鈐記該署尚未建修暫借縣署西院辦公內分審檢兩部審判部分設監督審判官與審判官各一員檢察部分縣知事兼檢察長設有檢察員一檢驗吏一辦公分總務記錄兩科各設書記官一僱員五庭丁三現正籌畫建置司法公署矣茲將歷任法官姓氏與每年收結民刑案件起數暨全年經費分列於左

歷任法官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	去職
				<small>年月日</small>	<small>年月日</small>

監督審判官	李邦禎	字	席珍	遼陽	十四年三月一日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卸
監督審判官	姜相臣	字	襄五	蓋平	十六年八月一日任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交卸
監督審判官	孫鼎銘	字	紹宣	錦縣	十七年十月一日任	
審判官	賁寶森	字	藝林	撫寧	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任	十四年七月八日交卸
審判官	呂正鈞	字	鑑平	西豐	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任	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卸
審判官	張之英	字	俊卿	復縣	十六年三月十八日任	
檢查員	關春溥	字	潤泉	開原	十四年三月一日任	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卸
檢查員	何乃昌	字	鼎三	岫岩	十五年十月三日任	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卸
檢查員	金廷璫	字	西垣	海城	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任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卸
檢察員	周啟豐	字	少伯	開原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任	

懷德縣志 卷六司法 六十五 新京福文盛印書局印

每歲收結民刑案件起數 附簡明表

年度別	舊管	新	收	已	結	未結	備攷
十四年	八三	八七二	九一四	四一			
十五年	四一	一〇五二	一〇六八	二五			
十六年	二五	八〇七	八二二	一〇			
十七年	一〇	三一五	三二二	三			
全年經費							

審判部分全年經費奉大洋七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元
 檢察部分全年經費奉大洋一萬二千八百元
 看守所部分全年經費奉大洋三萬零四百元

罪犯習藝所 本邑監獄舊有典史公署大獄與縣公署內西大封清宣統元年在縣公署東創建罪犯習藝所於是將大獄之已決各罪犯遷入該所教以各種工藝有期徒刑者預爲出獄謀生宣布死刑者不受獄吏虐待法至善也置管獄員一看守長二看守兵八房間共二十三分縫紉科織科鐵科木科至民國十六年夏改稱看守所仍沿舊制加以改良管獄員改稱所長看守長丁名額仍舊自一年以上之徒刑犯奉令解往遼源監獄後所內無年久之藝徒鐵木縫紉各科遂致停辦現僅餘織氈與印刷兩科

監獄 在縣署內西廂房共十間北一間爲女封四間爲看守

懷德縣志

卷六司法

六十六

新京福文盛印書局印

室南五間爲監獄凡命盜案犯罪較重者繫於此外有磚牆自監獄改良以來力講衛生日事洒掃較曩昔之湫隘污穢不啻天壤亦進化之一斑也

拘留所 在縣署內東廂房五間南二間爲拘留所北三間爲差遣警察室自十六年將重刑罪犯解往遼源監獄後看守所騰出房間遂將拘留一部分并歸該所以所遺之房間改爲法署廚房

登記所 在縣署內於民國三年設立兼辦黏貼民國新契紙事宜主任一書記催收員無定額登記費除辦公與一切費用外統呈繳省高檢察廳撥作司法經費作正開銷嗣以民智不

開漸就消沉雖經歷任監督積極進行但所收登記費究屬寥寥民國七八九年間僅足開銷尙無餘存之可言一般人民不知登記爲何事民國十二三年間登記費留支存餘雖日見增多但人民對於登記每誤會爲間架稅仍不悉登記之義意洎至十六年間登記日漸踴躍收數亦隨之增多民間漸知登記爲產權之保障與裁判之根據至十七年間孫監督審判官李縣長到任以來竭力整頓不遺餘力派登記趙主任親赴各區招集村民人等講演以期民間對於登記利益了然於心是以登記收費迥異往日登記留支已積至萬元矣